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少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79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少文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、貝瑞塔M92手槍瓦斯槍壹把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邱少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值譴責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復審酌其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01 未扣案之現金2000元、貝瑞塔M92手槍瓦斯槍1把，均為被告
02 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，
03 而為屬於被告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
04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5 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9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1 書記官 張慧儀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23 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

3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794號

113年度偵字第1277號

被 告 邱少文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 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少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112年11月3日凌晨1時3分許，前往林慧柔所經營、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選物販賣機店，以不詳工具破壞擺放該處之選物販賣機臺錢箱鎖頭，竊取錢箱內現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林慧柔發覺該機臺內之零錢遭竊，遂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（二）於112年11月12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前往甘金煒所經營、址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射氣球遊戲攤位玩遊戲後，徒手竊取甘金煒所有之「貝瑞塔M92手槍瓦斯槍」1把（價值3,000元），得手後，旋藏放在隨身側背包內，即離開現場。嗣經甘金煒發覺失竊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慧柔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；甘金煒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邱少文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林慧柔、甘金煒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三）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1794號卷內之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

錄影翻拍畫面11張、被告住處衣物與帽子照片2張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。

(四)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277號卷內之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0張、「貝瑞塔M92手槍瓦斯槍」同款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邱少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前開所竊得之錢箱內零錢2,000元及「貝瑞塔M92手槍瓦斯槍」1把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既尚未發還告訴人林慧柔、甘金煒2人，亦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者，並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邱少文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時地，另竊得現金1萬元（計算式：告訴人林慧柔所稱失竊現金1萬2,000元扣除被告坦承竊得款項2,000元為1萬元）乙節，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，告訴人林慧柔復未提供上開財物亦遭被告竊取之事證，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，應認其此部分罪嫌不足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檢 察 官 周 文 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 以 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